

证券代码：400023

证券简称：南洋 5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争晖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5,500,4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,372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陈珊、刘珊、张云帆、李亚宁、黄春日、宋华、吴锡皓、张正洁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平、王芳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、英文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全称拟由“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；公司英文全称由“NANYANG SHIPPING GROUP STOCK HOLDING CO., LTD.”变更为“New Journey Energy Industry Co., Ltd.”；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南洋 5”变更为“新征程 5”。公司同时变更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,440,4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业务拓展的需要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拟在原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2022 年 5 月修订）基础上，修订公司章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,500,4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避市场风险，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优势，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，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，改善公司盈利水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962,4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538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苗君、王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